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批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1 月 26 日第 98/E73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透過連貫及多層面的政策措施，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屋問題。本澳土地資源稀缺，政府一直以實事求是的態度，穩步推進房屋的發展工作，回應不同階層居民的住屋訴求。

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截止遞交申請表，期間內共接收 6,146 份申請，涉及約 11,500 人。經處理後，有關確定名單已於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佈，並於 2015 年 1 月向前列位置的輪候家團發出甄選通知公函及進行審查，預計於 2015 年 3 月可安排上樓。

在經濟房屋方面，為回應社會各界對《經濟房屋法》所規定的制度，以及在實施過程中出現的情況，經檢討諮詢收到的市民及社團意見後，房屋局與法務局正加緊制定《經濟房屋法》局部修訂草案，爭取今年第二季內提交立法會審議，並積極配合相關工作。同時，房屋局亦加緊審核 2013 年第二期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，以及處理相關的補交文件工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本澳各區的更新發展工作，希望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素質，為此，一直謀劃如何做好相關工作。在推動立法工作外，為鼓勵殘舊樓宇的主動復修或重建，土地工務運輸局會盡量作出配合，藉以使相關的程序能順利推進，推動居民對其殘舊樓宇進行復修或重建，改善生活環境。另外，未來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下，特區政府將研究在城市規劃方面推出一些鼓勵措施，進而形成更多推動城市更新的誘因。

房屋局局長

楊錦華

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